

广东省商务厅

特 急

粤商务服函〔2016〕145号

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联系企业（单位）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（不含深圳），珠海市会展局，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：

现将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联系企业（单位）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促函〔2016〕9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根据商务部《展览业统计监测报表制度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如下：

一、各地级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会展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重点联系企业（单位）申报推荐工作，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拓宽推荐渠道。督促申报企业（单位）按申报有关要求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信息。

二、各地级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会展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后形成申报企业（单位）名录，连同企业（单位）相关证明材料，于2017年1月16日前送省商务厅（服贸处）。

三、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同步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并形成申报企业（单位）名录，连同企业（单位）相关证明材料，于2017年1月16日前送省商务厅（服贸处）。申报企业如果已向所在

地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会展管理部门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请注明，无须再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件：商办流促函〔2016〕913号文



（联系人：何威，电话：020-38861462）

抄送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农业厅、省旅游局、省体育局，省贸促会，
本厅服贸处。 [共印 31 份]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0日

收字13900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流促函[2016]913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 (单位)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有关企业、联合会(协会)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[2015]15号)和《展览业统计监测制度》(商服贸函[2016]944号),加强对展览行业的引导和扶持,促进展览业转型升级,商务部将建立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(单位)工作机制。为做好重点联系企业(单位)的推荐申报及遴选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范围

推荐申报的重点联系企业(单位)范围包括:

(一)凡举办单个经济贸易展览会室内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组织单位。

(二)凡拥有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展览场馆。

(三)提供展台设计搭建、展品物流运输、会务展务等服务的展览服务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实体,党政机关主办展会可委托实际运营展会的法人机构进行申报。

(二)连续从事会展及相关业务3年以上,经营管理规范,规章制度健全,经营业绩良好。

(三)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展览相关工作,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,并愿意接受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审核。

(四)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事故记录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符合条件的企业(单位),须在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后,提出申报重点联系企业(单位)申请,按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在线填报数据信息。

(二)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,按照申报要求和范围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商务部。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机构、全国性社会团体、中央企业可直接通过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申报。

(三)商务部组织会展专家对推荐单位入围资格进行评审,在严格筛选、择优择强、综合平衡的基础上,提出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(单位)名单。

(四)商务部对外公示无异议后,正式确定并公布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(单位),纳入商务部展览业信息管理平台重点联系企业(单位)数据库进行管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基本材料:按照商务部展览业信息管理系统有关要求
进行填报。

(二)相关证明材料:营业执照(法人证书),展览组织单位另需
提交 2014-2016 年度举办展览会的会刊资料及展会总结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本地区的重点联系企业
(单位)申报推荐工作,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拓宽推荐渠道。本
次申报推荐不设数量限制,重点联系企业(单位)应覆盖不同行业、
地域、企业规模和类型。

(二)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,按通知要
求将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生成汇总表打印盖章,连同企业(单位)
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商务部(流通产业促进中心)。

(三)请通过自荐方式直接申报的企业(单位)于 2017 年 1 月
2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,连同企业(单位)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商务
部(流通产业促进中心)。

联系方式:

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李婷 张哲

电 话:010-58360114/0113 传 真:010-58360120

地 址: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4 号楼(100078)

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刘超

电 话:010-65197001 传 真:010-65197381

附件：展览业重点企业(单位)联系方案



附件等相关文件请加入 QQ 群下载

